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2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吳聳慈

黎沐恩·腦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45,7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吳聳慈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黎沐恩·腦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33萬3,782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吳聳慈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24萬5,77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黎沐恩·腦帆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5 附表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5,777元	吳聳慈、黎 沐恩·腦帆	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 年1月25日 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5,777元	吳聳慈、黎 沐恩·腦帆	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

10 ※附記：

1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3 請勿庸另行聲請。

01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3 令。